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8-048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集团”)筹划向公司置入盈利资产的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7年12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后经核实,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8年1月10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工作量较大,完成相关工作所需时间较长,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停牌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已于2018年3月26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相关停牌公告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2017年12月26日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7-058
2018年1月3日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001
2018年1月10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8-002
2018年1月17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04
2018年1月26日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8-005
2018年2月1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08
2018年2月8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11
2018年2月14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17
2018年2月26日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8-020
2018年3月5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21
2018年3月7日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8-023
2018年3月14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25
2018年3月21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26
2018年3月23日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2018-028
2018年3月30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30
2018年4月10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31
2018年4月17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32
2018年4月24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33
2018年5月3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43
2018年5月10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44
2018年5月17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46
2018年5月24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47

本次重组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华数集团持有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 公司、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及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的股权,初步 估算交易金额为20-30亿元,具体重组方案仍在商谈中, 尚未最终确定。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有关各方以及中介机构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 关工作,并已与华数集团签订《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商务谈判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所需时间较长,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承诺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5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5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 于2018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会议召开时间、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矿石业务并撤销矿石分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1.调整东港区(即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矿石分公司(以下简称“矿石分公司”)304#泊位)矿石业务(以下简称“矿石业务调整”);2.撤销矿石分公司;3.授权由董事长及管理层组成的领导小组负责办理矿石业务调整及撤销矿石分公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调整、人员安置、资产处置、应收账款处置等。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设立综合服务开发中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1.撤销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港务分公司(以下简称“三公司”)、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劳务分公司(以下简称“劳务公司”),将三公司、劳务公司整合组建综合服务开发中心(以下简称“本次整合”);2.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整合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整合方案制定及实施、人员安置等。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收购唐山曹妃甸伊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5%股权并向其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1. 公司以15,716.59万元收购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伊泰置业”)持有的唐山曹妃甸伊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泰地产公司”)95%股权,具体收购价格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2.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以17,370.91万元向伊泰地产公司现金增资,具体增资金额以经省国资委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3.公司在不超过1,380.91万元的范围内向伊泰置业支付本次收购评估基准日之前或之后发生的相关费用及支出,具体金额以双方书面审核确认为准;4.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具体办理本次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并签订收购协议及增资协议等交易文件、办理本次投资所需审批或备案、签署伊泰地产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相关文件等。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18-027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5	-	2018/6/6	2018/6/7	2018/6/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8年4月26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000,000元,转增32,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2,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5	-	2018/6/6	2018/6/7	2018/6/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按10%的实际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

(3)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因此,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份溢价发行,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60,000,000	24,000,000		84,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0,000,000	8,000,000		28,000,000
1、A股	20,000,000	8,000,000		28,000,000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	32,000,000		112,0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 按新股本总额112,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535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672346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8-064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8,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实施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1*****403	高鹏
2	01*****996	王帅
3	01*****325	关贤义
4	01*****428	宫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5月29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对2016年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告。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杰科技”)93.5609%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78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组获得无条件通过,并于2018年2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卫红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 222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并根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发行价格为16.66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进行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 将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

咨询部门: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2-63857748

传真电话:0512-6385217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公告编号:2018-40

关于召开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18年2月13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6)。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二) 会议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6月20日至2018年6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0日下午15:00至2018年6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 会议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4日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会议地点: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预计2018年公司与华菱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7、公司2018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并听取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6)》。

(二) 注意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加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按照《公司章程》,议案6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00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预计2018年公司与华菱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
7.00	公司2018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18年6月15日- 6月19日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2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2室

邮编:410004

联系人:刘婷、邓旭英

电话:0731-89952929、89952860

传真:0731-89952704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2

2、投票简称:华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6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名称: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持有股数:股东代码:

受托人: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00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预计2018年公司与华菱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			
7.00	公司2018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			

股东(签名):

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509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8-061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华塑控股,代码:000509)自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于2018年6月2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8年6月29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 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但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通过现金方式或发行股份加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660524088

3、法定代表人:谢如栋

4、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4日

5、注册资本:5,283.13万人民币

6、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382号1号楼1101室

8、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详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股东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标的公司股东谢如栋、方剑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由甲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乙方(谢如栋、方剑)控股的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遥望网络”),在并购重组完成后,保持遥望网络的经营自主权,未来大力发展互联网产业。

2、双方同意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报告的前提下参照市场相关行业并购估值后确定遥望网络的估值。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加/或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控股的遥望网络的不低于51%的股权,标的公司股权最终的估值和定价、支付方式、支付比例由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的相关的正式协议中约定。

3、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谢如栋支付1,000万元人民币,作为甲方购买乙方拥有的遥望网络股权的保证金。

4、谢如栋、方剑承诺在公司的任职时间不低于36个月。自谢如栋、方剑离职之日起其竞业禁止时间应不低于24个月,并将按相关规定承诺锁定其持有的股份,具体锁定期限将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正式协议中约定。

5、业绩补偿及承诺:乙方承诺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低于1.6亿元、2.1亿元、2.6亿元,最终的承诺业绩及补偿方式将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正式协议中约定。

(三)中介机构聘请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拟聘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杜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开展审计、评估、尽调等工作,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有效结合公司发展与优秀人才的成长,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筹备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筹划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股本总额的1%。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即2018年1月26日至2018年3月22日期间, 公司回购的股票1,971,923股, 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约为1.70%,以及后续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含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为公司互联网板块两个业务体系的核心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

四、风险提示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充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公司董事会本着稳健、顺利实施的原则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和论证,并征求员工意见,该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待计划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明确的持股计划草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在此过程中,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面临政策、利率、经济周期、流动性等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20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1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委托理财期限:2018年5月30日-2018年8月29日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于2018年5月30日签署“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25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1亿元,期限为2018年5月30日-2018年8月29日。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购买的“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25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中信银行。截至本公告日,除该理财产品外,中信银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25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理财期限:2018年5月30日-2018年8月29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4.80%-5.30%

认购金额:人民币1亿元

产品风险评级:PR1级(谨慎型,绿色级别)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资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不需要

理财业务管理费收取的约定:本产品无认购费;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本产品所投资工具,超过本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以上部分为产品管理人投资管理费;以上费用,按产品募集资金总额为基数。

(二)产品说明

1、本产品计划募集金额为1亿元,标的产品的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资金全额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方式进行投资运作。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职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

2、本产品为结构性理财产品,产品管理方、收益计算方为中信银行。联系标的为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即美元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具体数据参考路透终端“LIBOR01”页面)。联系标的观察日为2018年08月24日,如遇英国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英国工作日。

3、年化收益率的确定方式如下: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8.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8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8.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5.30%;

(3)本产品年化收益率测算仅供投资者